

内部资料，仅供参考
妥善保管，请勿外传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0-2025 年 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 文件汇编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校文件

一、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

附件 1.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参评名单

附件 2.内蒙古工业大学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标体系

二、内蒙古工业大学学术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202*）建议提纲

三、内蒙古工业大学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202*）建议提纲

四、XX 学院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负责人信息表

第二部分 国家文件

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修订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学位〔2020〕25 号）

附件.《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 号）

附件 1.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

附件 2.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南

附件 3.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提纲)

附件 4.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附件 5.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

第三部分 自治区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参加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内学位〔2021〕1 号）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 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保证自我评估工作有序进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20〕25 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关于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参加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内学位〔2021〕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要求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底线思维，以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为重点，学科条件保障与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相统一。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我国学位授权审核制度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分为专项合格评估和周期性合格评估。周期性合格评估每 6 年进行一轮次，每轮次评估启动时，获得学位授权满 6 年的学位授权点和专项合格评估结果达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均应当接受周期性合格评估。周期性合格评估分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抽评两个阶段，以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主。2020-2024 年为自我评估阶段。2025 年为抽评阶段。

博士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由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为启动当期评估时正在执行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全面检查学位授权点办学条件和培养制度建设情况，认真查找影响质量的突出问题，在自我评估期间持续做好改进工作，凝练特色。

二、组织机构

自评评估工作采取学校宏观指导、学院和学位授权点具体实施的组织形式。各学位授权点及其所在学院要充分认识评估工作的重要性，在学校的统一部署下，认真组织自我评估工作。

（一）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姚 德

副组长：栗文义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军 王志和 王 岚 长 青 文宗川

白 杰 冯银虎 刘利民 刘利强 刘景顺

刘醒君 李利军 李春明 李春萍 吴永军

张 红 陈红霞 范永红 周文学 庞 晶

孟克其劳 郝贞洪 郝 镛 贾晓沛

职 责：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安排与部署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

工作;审定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协调解决评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定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研究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问题并向校学位委员会提出调整建议等。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和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统筹、组织和协调日常工作。

(二) 各参评学院工作组

组 长: 参评(牵头)学院院长

副组长: 分管学科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

成 员: 应包括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负责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和研究生导师。

职 责: 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制定学院自评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落实进度计划;负责评估工作重要事项的审议和决定;负责同学校有关部门及学院间的协调和沟通;审定学位授权点的建设年度报告和外聘同行专家评估组的人员组成,组织专家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组织整改,完成学位点提升方案,研究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问题并向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调整建议等。

三、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办法》要求,2013年以前(含2013年)获得授权的学位授权点;2013-2015年获得授权且专项合格评估结果达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均应当接受周期性合格评估。我校参加评估学位授权点29个,具体名单如下:

(一)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3 个)

- 1.力学 (0801), 牵头单位: 理学院;
- 2.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 牵头单位: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3.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7), 牵头单位: 化工学院。

(二) 博士学位授权点二级学科 (1 个)

- 1.动力机械及工程 (080703), 牵头单位: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三) 硕士学位授权点一级学科 (13 个)

- 1.民族学 (0304), 牵头单位: 人文学院;
- 2.外国语言文学 (0502), 牵头单位: 外国语学院;
- 3.数学 (0701), 牵头单位: 理学院;
- 4.统计学 (0714), 牵头单位: 理学院;
- 5.机械工程 (0802), 牵头单位: 机械工程学院;
- 6.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07), 牵头单位: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 7.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1), 牵头单位: 电力学院;
- 8.建筑学 (0813), 牵头单位: 建筑学院;
- 9.土木工程 (0814), 牵头单位: 土木工程学院;
- 10.交通运输工程 (0823), 牵头单位: 土木工程学院;
- 11.城乡规划学 (0833), 牵头单位: 建筑学院;
- 12.工商管理 (1202), 牵头单位: 经济管理学院;
- 13.公共管理 (1204), 牵头单位: 经济管理学院。

(四)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9个)

- 1.金融学(020204), 牵头单位: 经济管理学院;
- 2.产业经济学(020205), 牵头单位: 经济管理学院;
- 3.数量经济学(020209), 牵头单位: 经济管理学院;
- 4.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030501), 牵头单位: 马克思主义学院;
- 5.思想政治教育(030505), 牵头单位: 马克思主义学院;
- 6.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080802), 牵头单位: 电力学院;
- 7.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080804), 牵头单位: 电力学院;
- 8.计算机应用技术(081203), 牵头单位: 信息工程学院;
- 9.环境工程(083002), 牵头单位: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五) 专业学位授权类别(3个)

- 1.建筑学硕士(0851), 牵头单位: 建筑学院;
- 2.工商管理硕士(1251), 牵头单位: 经济管理学院;
- 3.工程管理硕士(1256), 牵头单位: 土木工程学院。

四、组织形式和评估内容

(一) 组织形式

全校统筹安排和部署, 以学院为单位进行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工作, 将学校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 评估内容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内容包括师资队伍、学科方向、人才培

养数量质量和特色、课程教材质量、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条件建设和制度保障等，重点突出人才培养。具体内容见《内蒙古工业大学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标体系》（附件 2）。自我评估应体现各学位授权点的水平和发展目标。

五、评估方式

评估采取以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与国内同行专家评估相结合的评估方式，专家评估采取评阅学位授权点自评材料（通讯评议或会议评议）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支持有条件的学位授权点自主开展或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公信力的国际评估、教育质量认证等方式进行评估。

六、评估流程和时间安排

2020-2024 年为自我评估阶段，由学校统一部署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工作，全部参评点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自我评估的相关规定工作。2025 年为抽评阶段，各参评点接受国务院和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的抽评。具体流程和时间安排如下：

（一）方案制定阶段（2021 年 3 月-2021 年 5 月）

由研究生院和学科建设办公室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拟定自我评估指标体系和工作方案。经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二）准备启动阶段（2021 年 4 月-2021 年 5 月）

校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召集研究生院和学科建设办公室、

各参评点所在学院和各职能处室部门召开启动大会，明确评估的目的，部署评估工作。

（三） 自评估全面实施阶段（2021 年 3 月-2025 年 3 月）

1. 2021 年 5 月-2021 年 6 月

各学位授权点按要求成立评估工作组，制定隶属学科的评估实施细则。

2. 2021 年 3 月-2025 年 3 月

学院依据评估指标和建设目标进行学位点建设。2021-2024 年依据评估指标体系收集整理基础数据及支撑材料，找出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制定整改举措，形成学位授权点质量建设年度报告。同时，按照建设整改方案，认真做好学位授权点建设与整改提升工作。自 2021 年起，每年 3 月前各学院需将上一年度的《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报送至研究生院和学科建设办公室。根据上级要求，脱密后学校将在门户网站发布《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2022 年和 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截止上一年底的基本状态信息。各学位授权点要注重实效，对自评自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整改，全面提升学位授权点的人才培养水平。

3. 2023 年 7 月-2024 年 4 月

分批次组织校内外专家通过听取汇报、与师生和管理人员座谈和查阅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研究生院和学科建设办公室综合专家评议意见和各学位授权点自我

评估报告撰写评估结论。评估结论经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公布。

（四）改进提升方案制定阶段(2024 年 4 月-2024 年 7 月)

各学位授权点整理汇总同行专家评议意见，根据专家意见与建议制定本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方案，补充最新数据。

（五）《内蒙古工业大学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完成阶段（2024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

各学位授权点撰写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并向指定信息平台上传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以及参评学位授权点连续 5 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六）归档评估材料阶段（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

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将自我评估材料和专家评估意见等资料归档，以备教育行政部门调取，并做好管理利用工作。

七、保障措施

1.学校高度重视学位授予学位点的评估和建设工作的，将评估作为促进学位授权点基础设施建设、调整学科与专业领域布局、完善学位点组织管理体系的重要契机。同时，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为牵引，逐步建立学校层面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督制度体系和组织管理机构，将学位授权点建设制度化、常态化。评估结果将作为监控“双一流”建设和学科建设等重要内容，作为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学位授权点增列的重要依据。

2.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宣传工作，积极营造人人关

注评估、人人重视评估的氛围。同时尽快制定和完善评估实施方案和配套文件，开展评估的培训工作，强化日常检查和监督，使评估工作有序、高效、优质地进行。

3.各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要根据评估要求和学位授权点具体情况，认真制定学位授权点评估实施细则，做好学位授权点导师队伍整合、学科方向凝练、资源统筹和调整等工作。同时做好各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组的组织管理和领导工作，明确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负责人并建立相应的奖罚制度，按要求扎实推进评估工作有序开展。

八、其他注意事项

1.作为评估核心文件的《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需按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分别编写。同时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只编写一份相关报告，但两者的差异部分要分别描述。同时进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招生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也只编写一份相关报告，同样要反映出两者培养的差异。

2.学术学位授权点的评估原则上以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为基本单位进行，无一级学科的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须以二级学科单独评估，如动力机械及工程（博）（080703）、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030501）（硕）、思想政治教育（030505）（硕）等。

3.同属于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但归属于不同学院的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含自主设置学科）须合并至一级学科进行

评估，由一级学科牵头单位组织自我评估，如交通运输工程（道路与铁道工程 082301、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082302、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082304）由土木工程学院牵头组织评估。

4.除特别注明的兼职导师外，所涉及的师资均指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我校的专职人员。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5.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我校，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同一人员的不同成果仅限支撑两个参评学位授权点。同一人员的成果在具体的学位授权点填报中要合理占比，要体现学术梯队中每位成员的作用与贡献。

6.最终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中，各项内容须是本学位授权点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间的总体情况。

7.本工作实施方案所涉及到的各个时间节点是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文件要求安排，如遇到其他特殊情况或工作需求，可能会进行适当调整。方案中各项内容由内蒙古工业大学学位点合格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联系单位：研究生院 学科建设办公室

联系地址：唯实楼 323

联系人：李勇 马丽莎

联系电话：4929275 6511025

附件:

1.《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参评名单》

2.《内蒙古工业大学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标体系》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1 年 5 月 12 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参评名单

序号	学位授权点代码	学位授权点名称	授权层次或类别	所属学院
1	0801	力学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理学院
2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3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化工学院
4	080703	动力机械及工程	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5	0304	民族学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人文学院
6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外国语学院
7	0701	数学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理学院
8	0714	统计学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理学院
9	0802	机械工程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机械工程学院
10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11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电力学院
12	0813	建筑学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建筑学院
13	0814	土木工程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土木工程学院
14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土木工程学院
15	0833	城乡规划学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建筑学院
16	1202	工商管理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经济管理学院
17	1204	公共管理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经济管理学院
18	020204	金融学（含：保险学）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经济管理学院
19	020205	产业经济学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经济管理学院
20	020209	数量经济学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经济管理学院
21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马克思主义学院
22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马克思主义学院
23	080802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电力学院
24	080804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电力学院
25	0812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信息工程学院
26	083002	环境工程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7	1251	工商管理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经济管理学院
28	1256	工程管理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土木工程学院
29	0851	建筑学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建筑学院

内蒙古工业大学学术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内容
1目标与标准	1.1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培养研究生的目标定位。
	1.2学位标准	符合本学科特点，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及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基本条件	2.1培养方向	本学位点的主要培养方向简介。
	2.2师资队伍	各培养方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主要师资队伍情况。
	2.3科学研究	本学位点近5年已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以及在研项目情况。
	2.4教学科研支撑	本学位点支撑研究生学习、科研的平台情况。
	2.5奖助体系	本学位点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制度建设、奖助水平、覆盖面等情况。
3人才培养	3.1招生选拔	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报考数量、录取比例、录取人数、生源结构情况，以及为保证生源质量采取的措施。
	3.2思政教育	思想政治理论课开设、课程思政、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研究生党建工作等情况。
	3.3课程教学	本学位点开设的核心课程及主讲教师。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教材建设情况。
	3.4导师指导	导师队伍的选聘、培训、考核情况，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和执行情况，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
	3.5学术训练	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及科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包括制度保证、经费支持等。
	3.6学术交流	研究生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的基本情况。
	3.7论文质量	体现本学科特点的学位论文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本学位点学位论文在各类论文抽检、评审中的情况和论文质量分析。
	3.8质量保证	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分流淘汰机制等情况。
	3.9学风建设	本学位点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开展情况，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情况。
	3.10管理服务	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建立情况，在学研究生满意度调查情况等。
	3.11就业发展	本学位点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率、就业去向分析，用人单位意见反馈和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情况。
4服务贡献	4.1 科技进步	科研成果转化、促进科技进步情况
	4.2 经济发展	服务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情况
	4.3 文化建设	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情况

内蒙古工业大学专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内容
1目标与标准	1.1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培养研究生的目标定位。
	1.2学位标准	符合本专业学位特点，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及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基本条件	2.1培养特色	本学位点的主要培养特色简介。
	2.2师资队伍	骨干教师及师资队伍规模、结构情况，包括专任教师及行业教师情况。
	2.3科学研究	本学位点近5年已完成的主要应用性科研成果或科研项目情况。
	2.4教学科研支撑	本学位点支撑研究生案例教学、实践教学软硬件设施，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情况。
	2.5奖助体系	本学位点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制度建设、奖助水平、覆盖面等情况。
3人才培养	3.1招生选拔	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报考数量、录取比例、录取人数、生源结构情况，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招生选拔机制，以及为保证生源质量采取的措施。
	3.2思政教育	思想政治理论课开设、课程思政、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研究生党建工作等情况。
	3.3课程教学	本学位点开设的核心课程及主讲教师。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教材建设情况。
	3.4导师指导	导师队伍的选聘、培训、考核情况，行业产业导师选聘，研究生双导师制情况。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和执行情况，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
	3.5实践教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实践教学，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包括制度保证、经费支持，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情况等。
	3.6学术交流	研究生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的基本情况。
	3.7论文质量	体现本专业学位特点的学位论文类型（如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强化专业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的情况。本学位点学位论文在各类论文抽检、评审中的情况和论文质量分析。
	3.8质量保证	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分流淘汰机制等情况。
	3.9学风建设	本学位点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开展情况，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情况。
	3.10管理服务	专职管理人员配备，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在学研究生满意度调查情况等。
	3.11就业发展	本学位点人才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建立情况，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报告发布情况，用人单位意见反馈和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情况。
4服务贡献	4.1 科技进步	科研成果转化、促进科技进步情况
	4.2 经济发展	服务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情况
	4.3 文化建设	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情况



学术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代码:

授权学科

名称:

代码:

授权级别

☐ 博士

☐ 硕士

202 年 月 日

编写说明

一、编写本报告是自我评估的重要环节之一，贯穿自我评估全过程。

二、本报告按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分别编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只编写一份报告。

三、本报告于 2022-2025 年每年 3 月前完成，报送研究生院和学科建设办公室，统一脱密后在门户网站发布。

四、本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尽可能图文并茂。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五、本报告的各项内容统计时间以自评阶段每年 12 月底为截止时间。

六、本报告所涉及的师资内容应区分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和兼职导师（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

七、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本单位，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八、本提纲为建议提纲，仅供参考，各项内容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 号）》等上级部门文件要求编写，各学位点可根据自身建设情况进行修改，鼓励编写体现学科特色的报告。

一、总体概况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 ...】

（二）培养目标与培养方向

【... ...】

（三）人才培养情况

【研究生规模及结构（研究生报考数量、录取比例、录取人数、生源结构情况，研究生在读和学位授予情况，研究生分流淘汰情况）、就业发展（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率、就业去向分析，用人单位意见反馈和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情况）、课程与教学、研究生学术交流、研究生代表性成果等情况。】

（四）师资队伍情况

【专任教师队伍结构、研究生导师总体规模和队伍结构、合作交流等情况。】

（五）科学研究情况

【主要科研项目与经费、科研获奖、科研平台、大型仪器设备、代表性成果、专利转化或应用等情况。】

（六）服务贡献

【服务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等情况。】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研究生党支部建设情况、班主任辅导员队伍建设情况、意

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研究生思想政治状况定期研判制度建立落实情况等。】

（二）研究生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三全”育人机制建设情况，思想政治理论课开设情况、课程思政建设情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情况等。】

（三）研究生校园文化建设

【研究生学风制度建设举措（包括研究生科学道德、学术规范和科学精神教育、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情况等）、研究生社会服务情况、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情况等。】

（四）研究生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管理机构设置、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建立情况、在学研究生满意度调查情况等。】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课程建设与实施方面

【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教材建设等情况。】

（二）导师选拔培训与师德师风建设方面

【导师队伍的选聘、培训、考核情况，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和执行情况、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等。】

（三）学术训练与学术交流方面

【研究生学术训练、科教融合、培养成效，包括制度保证、经费支持，资助研究生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机制等。】

（四）研究生奖助方面

【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制度建设、奖助水平、覆盖面等情况。】

（五）质量保证方面

【生源质量保证措施、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分流淘汰机制、论文抽检制度、教育教学督导等情况。】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及创新做法

【人才培养（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学术训练和学术交流、科教融合等）、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引进、教师能力提升、导师选聘、考核、评价，学科团队建设、学术交流等）、科学研究（教育评价改革、显示性科研业绩、学科交叉融合等）、服务贡献（服务国家地区经济发展、传承创新优秀文化、典型案例）等方面。】

五、学位授权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对照《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0）》，学位授权点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六、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针对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下一步思路举措。】



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代码:

授权类别

名称:

代码:

授权级别

☐ 博士

☐ 硕士

202 年 月 日

编写说明

一、编写本报告是自我评估的重要环节之一，贯穿自我评估全过程。

二、本报告按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分别编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只编写一份报告。

三、本报告于 2022-2025 年每年 3 月前完成，报送研究生院和学科建设办公室，统一脱密后在门户网站发布。

四、本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尽可能图文并茂。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五、本报告的各项内容统计时间以自评阶段每年 12 月底为截止时间。

六、本报告所涉及的师资内容应区分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和兼职导师（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

七、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本单位，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八、本提纲为建议提纲，仅供参考，各项内容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 号）》等上级部门文件要求编写，各学位点可根据自身建设情况进行修改，鼓励编写体现学科特色的报告。

一、总体概况

(一)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 ..】

(二) 培养目标与培养方向

【... ..】

(三) 人才培养情况

【研究生规模及结构（研究生报考数量、录取比例、录取人数、生源结构情况，研究生在读和学位授予情况，研究生分流淘汰情况）、就业发展（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率、就业去向分析，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报告发布情况，用人单位意见反馈和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情况）、课程教学、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和学术交流、研究生代表性成果等情况。】

(四) 师资队伍情况

【专任教师队伍结构，包括专任教师及行业教师情况，研究生双导师总体规模和队伍结构、合作交流等情况。】

(五) 科学研究情况

【主要应用性科研成果或科研项目与经费、科研获奖、研究生实践教学的软硬件设施、实践基地、专利转化或应用等情况。】

(六) 服务贡献

【服务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等情况。】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研究生党支部建设情况、班主任辅导员队伍建设情况、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研究生思想政治状况定期研判制度建立落实情况等。】

（二）研究生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三全”育人机制建设情况，思想政治理论课开设情况、课程思政建设情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情况等。】

（三）研究生校园文化建设

【研究生学风制度建设举措（包括研究生科学道德、工程伦理、学术规范和科学精神教育、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情况等）、研究生社会服务情况、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情况等。】

（四）研究生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管理机构设置、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建立情况、在学研究生满意度调查情况等。】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课程建设与实施方面

【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教材建设等情况。】

（二）导师选拔培训与师德师风建设方面

【导师队伍的选聘、培训、考核情况，行业产业导师选聘，研究生双导师制情况，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和执行情况，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等。】

（三）专业实践与学术交流方面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产教融合、培养成效，包括制度保证、经费支持，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情况，资助研究生参

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机制等。】

（四）研究生奖助方面

【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制度建设、奖助水平、覆盖面等情况。】

（五）质量保证方面

【生源质量保证措施、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强化专业学位论文应用导向情况、突出本专业学位特点的学位论文类型（如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学位授予管理、分流淘汰机制、论文抽检制度、教育教学督导，人才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建立情况等。】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及创新做法

【人才培养（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教学及产教融合、学术交流等）、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引进、教师能力提升、行业产业导师选聘、考核、评价，学科团队建设、合作交流等）、科学研究（教育评价改革、行业标准、重大技术攻关和工程技术研究等）、服务贡献（服务国家地区经济发展、传承创新优秀文化、典型案例）等方面。】

五、学位授权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对照《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0）》，学位授权点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六、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针对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下一步思路举措。】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修订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

学位〔2020〕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教育局，有关部门，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完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六会议审议批准，现将修订后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20年11月11日

附件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2020年7月30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位授权点是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可以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

第三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底线思维，以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为重点，学科条件保障与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相统一。

第四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我国学位授权审核制度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分为专项合格评估和周期性合格评估。

（一）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学位授权满3年后，均应当接受专项合格评估。

（二）周期性合格评估每6年进行一轮次，每轮次评估启动时，获得学位授权满6年的学位授权点和专项合格评估结果达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均应当接受周期性合格评估。

第五条 周期性合格评估分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抽评两个阶段，以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主。学位

授予单位应在每轮次评估第1年底前确认参评学位授权点，确认名单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于第5年底前完成自我评估；学位授权点未确认参评或未开展自我评估的情形将作为确定周期性合格评估结果的重要依据。教育行政部门在每轮次评估第6年开展抽评。

第六条 博士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军队所属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由军队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为启动当期评估时正在执行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第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全面检查学位授权点办学条件和培养制度建设情况，认真查找影响质量的突出问题，在自我评估期间持续做好改进工作，凝练特色。鼓励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将自我评估与自主开展或参加的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公信力的国际评估、教育质量认证等相结合。

第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基本程序

（一）根据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指南，结合本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实际，制定自我评估实施方案。

（二）组织学位授权点进行自我评估，应建立有学校特色的自我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对师资队伍、学科方向、人才培养数量质量和特色、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条件建设和制度保障等进行评价。把编制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作为自我评估的重要环节之一，贯穿自我评估全过程。《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经脱密处理后，应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发布。

（三）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订的数据标准，定期采集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加强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质量状态的监测。

（四）组织校内外专家通过查阅材料、现场交流、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学位授权点开展评议，提出诊断式意见。专业学位授权点评议专家中，行业专家一般不少于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一。

（五）根据专家评议意见，提出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作出自我评估结果所依据的标准和要求不得低于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对自我评估“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一般应在自评阶段结束前完成自主整改，整改后达到合格的按“合格”上报自我评估结果，达不到合格的按“不合格”上报自我评估结果。根据各学位授权点评议结果和整改情况，形成《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六）每轮周期性合格评估的第3年和第6年的3月底前，

应当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参评学位授权点截至上一年底的基本状态信息。

（七）每轮周期性合格评估第6年3月底前，向指定信息平台上传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以及参评学位授权点连续5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抽评基本程序

（一）抽评工作的组织

抽评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确定，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教指委）组织评议。抽评名单确定后，应通知有关省级学位委员会、专家组和学位授予单位。抽评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名单及其评议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分别组织。

（二）教育行政部门在自我评估结果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范围内，按以下要求确定抽评学位授权点：

1. 抽评学位授权点应当覆盖所有学位授予单位；
2. 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被抽评比例不低于被抽评范围的30%，现有学位授权点数量较少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视具体情况确定抽评比例；
3. 评估周期内有以下情形的，应加大抽评比例：
 - （1）发生过严重学术不端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
 - （2）存在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方面其他问题的学位授

予单位；

4. 评估周期内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学位授权点。

（三）评议专家组成

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和省级学位委员会设立的评议专家组(以下统称专家组),是开展学位授权点评议的主要力量。每个专家组的人数应为奇数,可根据评估范围内学位授权点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具体情况,增加同行专家参与评估。评议实行本单位专家回避制。

（四）专家组制定评议方案,确定评议的基本标准和要求,报负责抽评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知受评单位。抽评的基本标准和要求不低于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

（五）评议方式和评议材料。专家组应根据本办法制定议事规则。专家评议以通讯评议方式为主,也可根据需要采用会议评议方式开展。评议材料主要有《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近5年研究生培养方案、自评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以及专家组认为必要的其他评估材料。

（六）评议结果。每位抽评专家审议抽评材料,对照本组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标准,对学位授权点提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评议意见,以及具体问题和改进建议。专家组应汇总每位专家意见,按照专家组的议事规则,形成对每个学位授权点的

评议结果。全体专家的 1/2 以上（不含 1/2）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评议结果为“不合格”，其他情形为“合格”。

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评议情况、评议结果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具体改进建议由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向受评单位反馈，并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和处理受评单位的异议。硕士学位授权点评议的相关情况、评议结果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具体改进建议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向受评单位反馈，并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和处理受评单位的异议。

（七）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和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异议处理结果，形成相应学位授权点抽评意见和处理建议，编制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

（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可在抽评期间适时组织对抽评工作的专项检查。

第十条 异议处理

（一）学位授予单位如对具体学位授权点评议结果存有异议，应按评估方案要求，博士学位授权点向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提出申诉，硕士学位授权点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

（二）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异议，有关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应当会同有关省级学位委员会进行处理，组织本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成员成立专门小组进行实地考察核实，确有必要时可约请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之外的同行专家。实

地考察的规程和要求由专门小组制订。硕士学位授权点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专门小组进行实地考察核实。

(三)博士学位授权点异议处理专门小组结束考察后应向本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报告具体考察意见。

(四)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经充分评议后,形成博士学位授权点的抽评意见和处理建议。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专家组评议意见及专门小组的考察报告,审议形成硕士学位授权点的抽评意见和处理建议。

第十一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结果,以及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省级学位委员会抽评结果,进行形式审查。

对形式审查发现问题的,请有关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进行核实并补充相关材料;对审查通过的,按以下情形提出处理建议:

(一)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学位授权点,提出继续授权建议:

1. 自我评估结果为“合格”且未被抽评的学位授权点;
2. 抽评专家表决意见为“不合格”的比例不足 $\frac{1}{3}$ 的学位授权点。

(二)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学位授权点,提出限期整改建议:

1. 自我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2. 抽评专家表决意见为“不合格”的比例在 $\frac{1}{3}$ (含 $\frac{1}{3}$) 至 $\frac{1}{2}$ (含 $\frac{1}{2}$) 之间的学位授权点。

（三）对抽评专家表决意见为“不合格”的比例在 1/2（不含 1/2）以上的学位授权点，提出撤销学位授权建议。

第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报告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完成情况及有关学位授权点处理建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有关材料，作出是否同意相关处理建议的决定。有关决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评估结果使用

（一）教育行政部门将各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作为教育行政部门监测“双一流”建设和地方高水平大学及学科建设项目的重要内容，作为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学位授权点增列的重要依据。

（二）学位授予单位可在周期性合格评估自我评估阶段，根据自我评估情况，结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和自身发展情况，按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有关办法申请放弃或调整部分学位授权点。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在抽评阶段申请撤销周期性合格评估范围内的学位授权点。

（三）对于撤销授权的学位授权点，5 年内不得申请学位授权，其在学研究生可按原渠道培养并按有关要求授予学位。

（四）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在规定时间内暂停招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博士学位授权点接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复评；硕士学位授权点接受有关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的复评。复评合格的，恢复招生；达不到合格的，经国务院学位委

员会批准，撤销学位授权。根据抽评结果作限期整改处理的学位授权点，在整改期间不得申请撤销学位授权。

第十四条 专项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委托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教指委实施。

（一）专项合格评估标准和要求不低于被评学位授权点增列时所遵循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二）评估结果按本办法第十一、十三条之规定进行处理，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复评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

（三）未接受过合格评估（含专项合格评估和周期性合格评估）的学位授权点，正在接受专项合格评估的学位授权点，以及接受专项合格评估但评估结果未达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不得申请撤销学位授权。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证自我评估材料的真实可信，评估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学位授权点，将被直接列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

第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评估纪律与廉洁规定，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对在评估活动中存在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有关纪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4 年 1 月印发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 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

学位〔2020〕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教育局，有关部门，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修订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办法》），现决定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

1. 2013 年以前（含 2013 年）获得授权的学位授权点。
2. 2013-2015 年获得授权且专项合格评估结果达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二、评估安排

评估工作分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抽评两个阶段，其中 2020-2024 年为自我评估阶段，学位授予单位应在 2021 年 3 月底前确认参评学位授权点，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位授权点未确认参评或未开展自我评估的情形将作为确定周期性合格评估结果的重要据。2025 年为抽评阶段。

（一）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

1. 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建设水

平与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办法》的要求和程序自主全面检查学位授权点办学条件和培养制度建设情况，认真查找影响质量的突出问题，在自我评估期间持续做好改进工作，凝练特色。

2.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基本条件、《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附件1）、《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南》（附件2），结合本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评估工作方案。内容包括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组织形式、评估方式、评估内容、时间安排和 workflows 等。评估工作方案应于2021年5月15日前，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3.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照诊断式评估要求，结合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博士学位授权点和硕士学位授权点不同特点，合理确定评估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将自我评估与自主开展或参加的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公信力的国际评估、教育质量认证等相结合。

4. 自我评估的内容和标准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办法》自主确定。评估内容包括师资队伍、学科方向、人才培养数量质量和特色、课程教材质量、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条件建设和制度保障等，重点突出人才培养。鼓励学校建立特色的自我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评估标准要体现本单位的办学水平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制定的《一级

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5.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各年度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情况和各学位授权点建设情况编制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附件3）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脱密后按年度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发布。《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撰写主要突出研究生教育发展和学位授权点建设的总体情况，制度建设完善和执行情况。

6. 加强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的日常管理，每轮周期性合格评估的第3年和第6年的3月底前，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参评学位授权点截至上一年底的基本状态信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并于2021年6月底前上传至指定平台，各学位授予单位可到指定平台下载。

7. 其他自我评估材料和专家评议意见由各学位授予单位归档保存，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取。

8. 学位授予单位在自我评估阶段可根据自我评估结果，结合人才需求、学科条件和本单位发展目标，按照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相关规定，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抽评前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调整或撤销学位授权点。

（二）教育行政部门抽评

1. 具有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的学位授权点抽评由国务院学

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未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的硕士学位授权点抽评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军队系统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抽评由军队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2. 结合本省实际，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开展好专家培训，并依托专家组，严格按照《办法》组织评议和异议处理工作。

3. 抽评应根据《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主要从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和人才培养两方面进行评价，以人才培养为重点。评价材料为各学位授予单位的《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参评学位授权点《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基本状态信息表》《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连续 5 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自评专家意见和改进方案，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从学位授予单位直接调取自我评估材料。

三、材料报送要求

1. 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本省各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权点的确认情况，并将汇总名单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 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于 2022 年 3 月、2025 年 3 月底前在指定信息平台填报截至上一年 12 月 31 日的基本状态信息。

3. 学位授予单位在自我评估完成后，编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附件 4），填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附件 5）。2025 年 3 月底前向指定信息平台上传自我评估结果、《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

议，以及参评学位授权点连续 5 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周期内版本相同的年份只需提交一份）。

4. 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的抽评结果和异议处理情况，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上传到“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并以书面形式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四、结果处理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评估结果和异议处理情况，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分别做出继续授权、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开。

附件：1.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

2.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南

3.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提纲）

4.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式样及要求）

5.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20 年 11 月 1 日

学术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主要内容
1目标与标准	1.1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培养研究生的目标定位。
	1.2学位标准	符合本学科特点，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及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基本条件	2.1培养方向	本学位点的主要培养方向简介。
	2.2师资队伍	各培养方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主要师资队伍情况。
	2.3科学研究	本学位点近5年已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以及在研项目情况。
	2.4教学科研支撑	本学位点支撑研究生学习、科研的平台情况。
	2.5奖助体系	本学位点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制度建设、奖助水平、覆盖面等情况。
3人才培养	3.1招生选拔	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报考数量、录取比例、录取人数、生源结构情况，以及为保证生源质量采取的措施。
	3.2思政教育	思想政治理论课开设、课程思政、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研究生党建工作等情况。
	3.3课程教学	本学位点开设的核心课程及主讲教师。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教材建设情况。
	3.4导师指导	导师队伍的选聘、培训、考核情况，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和执行情况，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
	3.5学术训练	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及科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包括制度保证、经费支持等。
	3.6学术交流	研究生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的基本情况。
	3.7论文质量	体现本学科特点的学位论文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本学位点学位论文在各类论文抽检、评审中的情况和论文质量分析。
	3.8质量保证	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分流淘汰机制等情况。
	3.9学风建设	本学位点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开展情况，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情况。
	3.10管理服务	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建立情况，在学研究生满意度调查情况等。
	3.11就业发展	本学位点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率、就业去向分析，用人单位意见反馈和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情况。
4服务贡献	4.1 科技进步	科研成果转化、促进科技进步情况
	4.2 经济发展	服务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情况
	4.3 文化建设	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情况

注：本抽评要素仅供抽评使用，是教育行政部门评价学位授权点的主要内容。各学科评议组应制定符合本学科特点的具体抽评内容。

专业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主要内容
1目标与标准	1.1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培养研究生的目标定位。
	1.2学位标准	符合本专业学位特点，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及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基本条件	2.1培养特色	本学位点的主要培养特色简介。
	2.2师资队伍	骨干教师及师资队伍规模、结构情况，包括专任教师及行业教师情况。
	2.3科学研究	本学位点近5年已完成的主要应用性科研成果或科研项目情况。
	2.4教学科研支撑	本学位点支撑研究生案例教学、实践教学软硬件设施，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情况。
	2.5奖助体系	本学位点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制度建设、奖助水平、覆盖面等情况。
3人才培养	3.1招生选拔	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报考数量、录取比例、录取人数、生源结构情况，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招生选拔机制，以及为保证生源质量采取的措施。
	3.2思政教育	思想政治理论课开设、课程思政、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研究生党建工作等情况。
	3.3课程教学	本学位点开设的核心课程及主讲教师。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教材建设情况。
	3.4导师指导	导师队伍的选聘、培训、考核情况，行业产业导师选聘，研究生双导师制情况。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和执行情况，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
	3.5实践教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实践教学，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包括制度保证、经费支持，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情况等。
	3.6学术交流	研究生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的基本情况。
	3.7论文质量	体现本专业学位特点的学位论文类型（如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强化专业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的情况。本学位点学位论文在各类论文抽检、评审中的情况和论文质量分析。
	3.8质量保证	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分流淘汰机制等情况。
	3.9学风建设	本学位点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开展情况，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情况。
	3.10管理服务	专职管理人员配备，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在学研究生满意度调查情况等。
	3.11就业发展	本学位点人才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建立情况，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报告发布情况，用人单位意见反馈和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情况。
4服务贡献	4.1 科技进步	科研成果转化、促进科技进步情况
	4.2 经济发展	服务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情况
	4.3 文化建设	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情况

注：本抽评要素仅供抽评使用，是教育行政部门评价学位授权点的主要内容。各专业学位教指委应制定符合本专业学位类别特点的具体抽评内容。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南

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为指导学位授予单位做好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制订本指南。

一、评估内容

自我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办学定位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建立符合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特点、有学校特色的自我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从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师资队伍、学科方向、人才培养数量质量和特色、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条件建设和制度保障等方面，真实、准确考察学位授权点的目标达成度。

二、组织方式

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自我评估组织协调机制，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根据本单位学位授权点数量、学科结构和院系设置等情况，统筹规划评估工作，研究制订工作方案。评估工作方案应包括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组织形式、评估方式、评估内容、时间安排和 workflows 等内容。把编制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作为自我评估的重要环节之一，贯穿自我评估全过程。

三、评估方式

评估方式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将自我评估与自主开展或参加的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公信力的国际评估、教育质量认证等相结合。

1. 专家聘请。学位授予单位根据自主确定的评估方式，聘请相关专家，每个专家组的人数应为奇数。评估专家一般应是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应包括行业专家。开展国际评估，选聘专家应是本学科领域国际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境外专家。

2. 专家沟通。学位授予单位应事先与评估专家进行充分沟通，向专家说明本单位的办学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评估目的、评估方式、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等，听取专家对评估工作安排的意見。

3. 材料组织。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最终确定的评估安排和要求，组织自我评估材料。评估材料应提前发送专家，根据专家意見，补充完善自评材料。

4. 专家评估。评估专家通过听取总体汇报、与师生和管理人员座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見。专家评议意見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从学位授权点建设的各个方面，指出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

四、评估结果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专家评议意见确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

五、改进提升方案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结合评估专家意见，制定各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方案。改进提升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六、总结报告

学位授予单位应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的撰写提纲和抽评要素，编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上传“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

七、其他

1. 合理安排评估进程。自我评估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根据学位授权点数量，统筹考虑评估工作安排，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做法，确保评估工作有序进行。

2. 确保评估取得实效。学位授予单位应加强评估过程管理，明确评估是手段、诊断是目的，重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避免评估走过场、形式化，确保自我评估达到预期效果。

3. 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学位授予单位要严明评估纪律，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保证自我评估公平公正。对违反评估纪律和材料作假的单位 and 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提纲)

高校 (公章)	名称:
	代码:

202 年 月 日

一、总体概况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学科建设情况，研究生招生、在读、毕业、学位授予及就业基本状况，研究生导师状况（总体规模、队伍结构）。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校园文化建设，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导师选拔培训、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学术训练情况，学术交流情况，研究生奖助情况。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传承创新优秀文化，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的改革创新情况。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学科自我评估进展及问题分析，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及问题分析。

六、改进措施

针对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下一步思路举措。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式样及要求)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代码:

授 权 学 科 (类 别)	名称:
	代码:

授 权 级 别	☐ 博 士
	☐ 硕 士

202 年 月 日

编写说明

一、本报告是在学位授权点完成自我评估后，根据自我评估结果和专家评议意见，对学位授权点的全面总结，分为三个部分：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和持续改进计划。

二、本报告按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分别编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只编写一份总结报告。

三、封面中单位代码按照《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管理信息标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2004年3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中教育部《高等学校代码》（包括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填写；学术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2011年印发、2018年修订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只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授权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1997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填写；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类别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2011年印发的《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填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授权级别选“博士”。

四、本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能用数据定量描述的，不得定性描述。定量数据除总量外，尽可能用师均、生均或比例描述。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五、本报告的各项内容须是本学位点合格评估自评阶段5年内的情况，统计时间以自评阶段第5年12月底为截止时间。

六、本报告所涉及的师资内容应区分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和兼职导师（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

七、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本单位，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八、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

九、本报告文字使用四号宋体，字数不超过8000字，纸张限用A4。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本部分由学位授权点根据《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的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但不局限于抽评要素中所列的主要内容。编写时应体现本学位授权点的特色和人才培养水平，相关数据统计可以使用图表表示。博士学位授权点涉及博士、硕士内容不同的部分可分别描述。已列入《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的内容，仅描述整体情况和亮点特色即可，无需罗列详细清单。】

二、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描述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工作流程、日程安排等情况；提供自我评估所选聘的外单位同行评估专家名单；概括描述同行专家对本学位授权点的意见，包括目前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改进建议。】

三、持续改进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本学位授权点的持续改进计划，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附：本学位授权点连续 5 年的培养方案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代码）：_____ 202 年 月 日填

授权学科（类别）		授权级别 ^①	自我评估结果 ^②
代码	名 称		

注：①填写“博士”或“硕士”。

②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内学位〔2021〕1号

关于参加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已启动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为做好我区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握好政策依据

认真组织学习，准确把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已印发的系列政策文件。按《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20〕25 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细化评估工作组织实施程序，制定评估方案；按《关于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 号，以下简称《通知》）确定

评估范围，落实工作安排，报送信息材料；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学位〔2020〕29号，以下简称《调整办法》）做好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与合格评估的有序衔接。

二、把握好时间节点

根据《通知》要求，务必按照以下时间节点，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准确提交有关材料。

1. 确认参评学位点名单。2021年3月31日前核对参评学位授权点名单（附件1），确认后加盖学校公章报送至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学位办），自治区学位办统一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 上传评估工作方案。2021年5月15日前，将本单位自评工作方案上传至“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并将纸质材料报送自治区学位办一份（加盖单位公章），自治区学位办将对有关工作进展情况予以跟踪。

3. 填报学位点基本信息。2022年3月31日前，填报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具体填报平台及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4. 上传自我评估材料。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我评估完成后，须于2025年3月31日前向指定信息平台上传规定材料，具体要求参照《通知》有关内容。

5. 报送年度报告发布情况。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学位授权点质量建设年度报告》和《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应于

2022-2025 年每年 3 月前完成，脱密后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发布，并将《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培养单位 202*年度报告发布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附件 2）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报自治区学位办。年度报告 2021 年可不公开，但须于 2021 年 6 月 31 日前，将 2020 年《学位授权点质量建设年度报告》和《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汇总表》Word 电子版、盖章 pdf 版和纸质版报送自治区学位办。

三、把握好工作要求

1. 提高重视程度，加强组织保障。本次评估分为 2020—2024 年自我评估和 2025 年教育行政部门抽评两个阶段，工作周期长，涉及部门多。各培养单位要认真组织，将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作为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抓手，列入学校“十四五”时期重点工作内容。严格按照《评估办法》和《通知》要求，指定专门机构，保障工作经费，明确评估时间节点，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全面梳理参评点情况，精心编制评估材料，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切实做好三个文件的贯彻落实工作。

2. 加强专家队伍，统筹动态调整。各培养单位要以此次评估工作为契机，建立本单位学科领域高水平专家队伍，严格执行评估程序，发挥专家评估诊断作用，提升改进学位点建设工作。在自我评估工作中，要结合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调整办法》，统筹开展学位点动态调整，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抽评前按程序报批。

3. 确保工作质量，关注重点对象。各培养单位要切实履行好评估工作质量保障主体责任，发挥好自评工作的自我诊断功能，避免抽评前突击开展自评、自评流于形式等违背《评估办法》精神的情况。各培养单位要对发生学术不端或师德师风学风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学位授予点，博、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较为突出的学位授权点予以重点关注。

各单位如有问题，及时与自治区学位办联系。

联系人：鲁娜

联系电话：0471-2856601

联系邮箱：nmg_xwb@163.com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参评点情况表
2. 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培养单位 202*年度报告发布情况汇总表
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修订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学位〔2020〕25 号）
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 号）
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的通

知（学位〔2020〕29号）

